

# 使用「民族」與「國家」尺標檢驗阿拉伯歷史的建構——以 *History of the Arabs* 一書之撰述為核心\*

趙秋蒂\*\*

## 摘要

阿拉伯歷史文本呈現出的歷史脈絡，不外是循著統治者的更迭，也就是「國家史」的建構進行。但是當貫時（diachronically）檢視阿拉伯國家史時，我們發現「蒙古統治時期」與「奧圖曼土耳其帝國時期」的統治者並不是阿拉伯人，卻以「阿拉伯國家史」的方式呈現，而且在這長達 666 年的歷史階段中，阿拉伯歷史的主人翁——阿拉伯人，在「國家史」（即「帝國史」*empire history*）的架構下被隱藏，卻鮮活的存在於這個歷史階段之中，並在 20 世紀蛻變成現代化的阿拉伯國家。另外，當我們檢視幅員遼闊的「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期」，則又發現在這 508 年的歷史階段中，附屬於阿拔斯朝或是與阿拔斯並列的哈里發或蘇丹（Sultan）政權，部分是由阿拉伯人統治，部份則否，同一時期（synchronically）呈現出民族多元的情勢，而且這些蘇丹國與阿拔斯朝共享阿拉伯國家史上「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期」的歷史名稱。

要解決「阿拉伯歷史」與「阿拉伯國家史」之間的落差，以及「國家史」無法涵蓋整個歷史的困擾，在建構歷史的思維方式上似乎應該做一個改變。因此，本文嘗試用阿拉伯「民

---

\* 本論文經外審通過後刊登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專任講師



族史」(ethnohistory)來取代「國家史」,期使「阿拉伯歷史」的撰寫能確實表達完整的阿拉伯歷史形貌。在民族學研究的相關領域中,「阿拉伯民族」的概念要比「阿拉伯人」嚴謹許多,本文討論的範圍既是曾經在這廣大地區建立政權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歷史,「民族」的界定便選擇鬆散的「阿拉伯人」之範疇,也就是取「阿拉伯民族集團」的意涵來建構「阿拉伯民族史」。

**關鍵詞：**民族史、國家史、阿拉伯史、中東史、伊斯蘭史

# Using the Ethnos and State Scales to Examin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rabic History – Focusing on the Writing of the Book “History of the Arabs”

Chao, Chiu-Ti

## Abstracts

Most of the archives of Arabic history appear to follow the succession of the rulers, i.e., proceed along with the history of state. However, in examining the Arabic state history diachronically, we found that during the Mongolian Ruling Period and the Osman Turkish Empire Period the rulers were not Arabs, yet these periods are part of the Arabic State History. For as long as 666 years during the two Empire periods, the main constituent – the Arabs, were hidde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history of state. Yet they played a major part of the history and transcended into modern Arabic States in the 20<sup>th</sup> century.

In examining the Abbasid caliphate period, we also found that during the 508 years, part of the caliphate or Sultan regimes, whether subordinated to or co-existed with Abbasid caliphate dynasty, were ruled by the Arabs, while others were ruled by the non-Arabs, showing a diversity of multi-ethnics synchronously. These Sultan or Abbasid caliphate dynasty all enjoyed the historical name of Abbasid Caliphate Empire Period in the



### Arabic State History.

To reconcile th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History of the Arab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Arabic State, and the trouble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Arabic State for not being able to cover the history in its entirety, it seems that we need a new dimension in the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tries to substitute the History of ethnos for the History of State, so that the writing of the History of Arabs can faithfully and comprehensively represent the picture of the Arabic history. In the field of ethnology research, the concept of the ethnos of Arabs is more solid and concrete than the Arabs. Since the scope of this study is the history of the rulers and their people who had built their regimes in the wide territory over the past, it is naturally derived that we select the loosely defined Arabs as the definition of ethnos. In other words, we use the connotation of the Arabic Ethnic Group to construct the Ethnic History of the Arabs.

**Key words:** History of Ethnos 、History of State 、History of Arabs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History of Islam

## 1. 緒論

阿拉伯人的歷史在以「歐洲中心論」為主軸的西洋史範疇中被視為邊陲，如麥奈爾（William H. McNeill）筆下，阿拉伯人直到 636AD 雅穆克（*Yarmūk*）戰役打敗了拜占廷，繼而於 641AD 進佔兩河流域、642AD 攻下埃及、651AD 滅了薩珊王朝（*Sassanian dynasty*）才正式登上歷史舞台。<sup>1</sup>然而阿拉伯人建立的不只是一個帝國，更是一種文化，它繼承了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尼羅河流域以及地中海東岸（*Levant*）的古老文明；也吸取並同化了希臘羅馬文化的重要特徵。中世紀時，歐洲深受其影響，阿拉伯文化喚醒了西方，使之步上文藝復興之途，在中世紀階段，阿拉伯人以及說阿拉伯語的民族為人類進步貢獻卓著，其他民族無人能望其項背。<sup>2</sup>儘管如此，阿拉伯的歷史卻屈居世界史的一角，正如同嘎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所言，史家能呈現客觀的形式，吾人仍可感覺到主觀的意見。<sup>3</sup>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西方史學主觀的認為撰寫一部世界史，不外是一部歐洲史，亞洲、非洲等重要地區皆被淡忘遺棄了。<sup>4</sup>

19 世紀與 20 世紀初期的西方史學睥睨寰宇，<sup>5</sup>兩次世界大戰的災難刺激了史學家的觀念，方將觀察的視野投射到歐洲以外的世界。兩次戰役之間，祖籍黎巴嫩的美國歷史學者希提（*Philip K. Hitti*）於 1937 年寫就《阿拉伯人的歷史》（*History of the Arab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sup>1</sup> William H. McNeill, *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P.417.

<sup>2</sup> Philip K.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revised 10<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4.

<sup>3</sup> 嘎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著，余琛（*Jorn Rusen*）編，胡昌智譯，《歷史知識的理論》（*Historik*），（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年），頁 99。

<sup>4</sup>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14 版）（台北：杜維運發行，2001 年），頁 332。

<sup>5</sup>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頁 455。

<sup>6</sup>一書，是一部完整的阿拉伯通史，不過他的撰述仍沿用西洋史的建構模式，將阿拉伯的歷史脈絡循著阿拉伯帝國各朝的政權建立與消逝分為「曠昧時期（610AD）之前」、「穆罕默德與四大哈里發（610-661AD）」、「伍麥葉哈里發帝國（*Umayyad caliphate*, 661-750AD）」、「阿拔斯哈里發帝國（*‘Abbāsīd caliphate*, 750-1258AD）」、「蒙古統治與馬木路克王朝（*Mamlūks*, 1258-1517AD）」、「奧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1299-1517-1924AD）」以及「現代阿拉伯國家（1924-今）」等七個歷史分期。這樣的分期方式實已成為阿拉伯相關史書的標準建制<sup>7</sup>，是依循統治者的更迭，也就是「國家史」<sup>8</sup>的建構原則進行。

但是當貫時檢視阿拉伯國家史時，我們發現「蒙古統治時期」與「奧圖曼土耳其帝國時期」的統治者並不是「阿拉伯人」，卻以「阿拉伯國家史」的方式呈現，而且在這長達666年的歷史階段中，阿拉伯歷史的主人翁——阿拉伯人，在「國家史」的架構下被隱藏，卻鮮活的存在於這歷史階段之中，並在二十世紀蛻變成現代化的阿拉伯國家。另外，當檢視幅員遼闊的「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期」，則又發現在這個508年的歷史階段中，附屬於阿拔斯帝國或是與阿拔斯並列的哈里發或蘇丹（*Sultān*）政權，部分由阿拉伯人統治，部分則否，同一時期呈現出民族多元的情勢，而且這些蘇丹國與阿拔斯朝共享阿拉伯國家史上「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

<sup>6</sup> 該書中譯本依其歷史學屬性譯為《阿拉伯通史》，馬堅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刊行。

<sup>7</sup> 檢視 Bernard Lewis《劍橋伊斯蘭史》與 William L. Cleveland《現代中東史》（詳後論述），書寫伊蘭歷史的分期方式也一致；沙烏地阿拉伯高中歷史課本亦然，例如2005-2006年沙烏地教育部頒訂高中一年級歷史課本 *Tarikh al-Anbiya' wa as-Sirah al-Nabawiyah wa Intishar al-Islam* 與2006-2007年高中二年級歷史課本 *Jawānib min Tarikh al-Muslimin al-KhaTari wa as-Siyasi*。

<sup>8</sup> 本文論及「政治實體」的歷史以「國家史」稱之，其意涵等同現代國家興起之前的「帝國史」。在討論阿拉伯史時，各階段或各時期名稱之後的政權稱謂，中文書籍中往往出現「帝國」、「朝」、「王朝」、「王國」等不同稱謂。本文以「帝國」或「朝」稱哈里發國度，論述該階段政權議題時使用「帝國」；言及歷史文化使用「朝」，另以「王朝」稱地方政權或帝國崛起前的發跡時期。

期」的歷史名稱。

阿拉伯歷史的連續性不因被蒙古人與土耳其人統治而中斷，阿拉伯人一直存在，阿拉伯人的歷史便一直進行；阿拉伯歷史的涵蓋面，也不因主體政權的偏安一隅而忽視各地崛起的地方政權，隨著阿拉伯人的廣佈，阿拉伯歷史記載的觸角也必須調整。但是阿拉伯「國家史」的建構方式無法確實涵蓋整個阿拉伯人的歷史，亦即，阿拉伯歷史若以阿拉伯「國家史」的方式呈現，「蒙古統治時期」與「奧圖曼土耳其帝國時期」便在阿拉伯歷史上出現斷層；若只呈現「國家史」，「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期」的各地蘇丹政權，就不應該在阿拉伯歷史上出現。要解決阿拉伯歷史與國家史之間的落差，以及「國家史」不能涵蓋整個歷史的困擾，在歷史的思維方式上似乎應該做一個改變。因此，本文嘗試用阿拉伯「民族史」來取代「國家史」，期使「阿拉伯歷史」的撰寫能確實表達完整的阿拉伯歷史形貌。

在民族學研究的相關領域中，「阿拉伯民族」的概念要比「阿拉伯人」嚴謹許多，若依據「語言」的使用來劃分阿拉伯民族<sup>9</sup>，足以將現今 22 個阿拉伯國家的阿拉伯人區分為 13 個民族。<sup>10</sup>本文討論的範圍既然是曾經在這廣大地區建立政權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歷史，「民族」的界定便選擇鬆

<sup>9</sup> 把語言的關係對應到民族身上，語言是民族最基本的特徵，用一個語言對應一個民族，利用語言的系譜作分類，在民族學界普遍適用。相關論述參閱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 年），頁 19。林修澈，《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原民會，1999 年，頁 27。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1994 年），頁 170。Maxime Rodinson, Translated by Arthur Guldhammer, *The Arabs*, (London: Croom Helm Limited, 1981), p.5; p.49.

<sup>10</sup> 現今阿拉伯國家使用的語言包括 Afro-Asiatic 所屬的 Berber、Cushitic、Semitic 三個語族，語族的劃分界線與阿拉伯人生存土地的區域分割線，大致吻合。Semitic 語族分佈在阿拉伯半島及北非大部分區域，在屬於 Semitic 語族的阿拉伯語（Standard Arabic Language）之下，尚可區分出 Mesopotamian、Levantine、Gulf、Hijazi-Najidi、Arabian Sea、Egyptian、Libyan、Tunisian、Algerian、Moroccan、Hassaniyya、Sudanese、Tigrigna 等 13 個「話」區，相對劃分出 13 個民族，這 13 個使用不同「話」的民族，共同組成人們稱為「阿拉伯人」的「阿拉伯民族集團」。相關論述參閱趙秋蒂，〈阿拉伯人的民族認定——對「標準阿拉伯語」（*al-Fushah*）與「生活阿拉伯語」（*al-Amiyah*）的解析〉，收錄《民族學報》25 期（台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2006 年），頁 111-143。

散的「阿拉伯人」的範疇，也就是取「阿拉伯民族集團」的意涵來建構「阿拉伯民族史」。所謂「國家史」是以中央集權的政治實體為對象、可以由政治史、經濟史、區域史、國際關係史、跨國史切入討論；所謂「民族史」則是以民族為對象，研究起源、播遷、繁衍、興衰之因由，及其與有關各民族之關係。「民族史」與「民族的歷史」應予分辨，前者是一門學問的專稱，後者則指民族的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s）。<sup>11</sup>本研究主題係討論後者，即阿拉伯民族集團的歷史事實。

本文嘗試以「民族」作為阿拉伯歷史的尺標，與「國家史」做比對，驗證以「民族史」建構阿拉伯歷史的正確性，在檢驗的過程中以《阿拉伯人的歷史》一書的撰述內容為基準。由於阿拉伯帝國的擴張與伊斯蘭的傳播同步進行，伊斯蘭世界的中心即今日的中東地區（the Middle East），針對「阿拉伯帝國」的歷史著述，便被包含在《伊斯蘭教史》與《中東史》之中，因此本文也將博納路易士（Bernard Lewis）《劍橋伊斯蘭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sup>12</sup> 與克里弗蘭（William L. Cleveland）《現代中東史》（A History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sup>13</sup>列入比對與研究的對象。

## 2. 阿拉伯人的歷史進程——貫時性與共時性的探討

### 2.1 貫時性的討論——阿拉伯的朝代更迭

中國歷史以相連的各個朝代為名稱，做為歷史分期的依

<sup>11</sup>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10冊 人類學），「民族史」（Ethnohistory）辭條，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91。

<sup>12</su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sup>13</sup>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4.



據，因為各王朝的稱號及發展順序是客觀存在的事實，<sup>14</sup>同樣的，阿拉伯歷史的分期方式也被確立，並以下列七個歷史階段呈現：

(1) 伊斯蘭興起(610AD)之前(矇昧時期)

所謂「矇昧」(*Jahiliyyah*)是指人們對伊斯蘭教的無知，在先知穆罕默德(*Muhammad ibn 'Abdullah, 570-632AD*)將伊斯蘭教傳佈人間之前的這段時間便被稱為「矇昧時期」。<sup>15</sup>這是以伊斯蘭教為本位，劃分出伊斯蘭之前的無知與伊斯蘭之後的歷史開啓。實則並不盡然。

阿拉伯民族早在西元前八、九世紀就已開啓歷史的篇章，有關阿拉伯民族明白無誤的第一件記載，可追溯到西元前 853 年。<sup>16</sup>在此之後，阿拉伯民族在阿拉伯半島以及兩河流域一帶興起了數個有名的地方王朝，包括位於阿拉伯半島南部的薩巴王朝(*Sabaeans, 750BC-115BC*)、馬因王朝(*Minaeans, 700BC- 西元前三世紀*)、蓋特班王朝(*Qatabanites, 400BC-50BC*)、哈達拉毛王朝(*Hadaramaut, 450BC-100AD*)與希木雅爾王朝(*Himyarites, 115AD-340AD*)；位於兩河流域的那巴泰王朝(*Nabatian, 169BC-106AD*)、帕米拉王朝(*Palmyra, 西元一世紀-272AD*)、以及三世紀以後在半島北部形成的加薩尼王朝(*Ghasāni*)、萊赫米亞王朝(*Rahmiyah*)與肯德王朝(*Kinda*)等等。

阿拉伯民族的歷史並不是從先知穆罕默德的時代才開始

<sup>14</sup> 江應梁主編，《中國民族史》(上)，(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頁12。

<sup>15</sup> 矇昧時期到底有多長，一般並無定論。《古蘭經》中，「矇昧時期」一詞共出現四次，分別是3章154節、3章50節、33章33節、48章26節。都強調對真正宗教無知，缺乏應有的行為規範和生活態度。因此，該詞是指阿拉伯人沒有伊斯蘭前的歷史。不過這裡的「阿拉伯人」應該僅限於希賈茲(*Hijāz*)與納季德(*Najid*)的游牧員都因人。金宜久，《伊斯蘭教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7。

<sup>16</sup> 在亞述(*Assyrians, 900BC-612BC*)的歷史中發現了阿拉伯人的蹤跡，相關的楔形文銘文記載著亞述王沙曼以色列三世(*Shalmaneser III*)曾御架親征大馬士革的國王及其盟友——擁有一千只駱駝的阿拉比亞人的族長金底卜(*Gindibu al-'Arabi*)。Philip K.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p.37。

的。自西元前八、九世紀開始，阿拉伯人與亞述人（Assyrians, 900BC-612BC）、巴比倫人（Babylonians, 1900BC-539BC）、波斯人（Persians, 549BC-333AD）以及羅馬人（Roman empire, 510BC-476AD）一起活躍在同一座歷史舞台上，而且還扮演著吃重的角色。等到伊斯蘭教創立，阿拉伯民族便以伊斯蘭的主角登場，並且回頭將那一段跑龍套與擔任配角的時光，貶抑為「蒙昧時期」。

### （2）穆罕默德與四大哈里發（610-661AD）

西元七世紀穆罕默德創立了伊斯蘭教，他在西元 610 年的拉馬丹月（*ar-Ramadān*）首次獲得阿拉的天啓，當年便被視為伊斯蘭世紀的開啓年代，不過伊斯蘭曆的紀元元年是採計遷徙（*Hijra*）到麥地那的西元 622 年。穆罕默德於 632 年歸真，他的繼任者依照哈里發的制度（*Khilāfah*，選舉）產生，分別是阿布伯克（*Abu Bakar as-Sadiq*，632-634AD）、奧馬爾（*‘Umar ibn al-Khatāb*，634-644AD）、奧圖曼（*‘Uthmān ibn ‘Affān*，644-656AD）與阿里（*‘Ali ibn Abi Tālib*，656-661AD），史稱四大哈里發時期。阿拉伯民族掌控的領土向外擴張，帝國雛形顯現並且逐漸強盛。

### （3）伍麥葉哈里發帝國（*Umayyad caliphate*，661-750AD）

敘利亞伍麥葉氏族的穆阿維亞（*Mu‘awiyah ibn Abi Sufyān*，661-680AD）奪取了哈里發的繼承權，定都大馬士革。他處心積慮將王位順利的傳給他的兒子葉濟德（*Yazīd ibn Mu‘awiyah*，680-683AD）開啓了哈里發世襲的體例，成為阿拉伯歷史上「家天下」的開端。伍麥葉帝國積極部署對外爭戰，取得大批土地的戰爭，大多在阿布都馬立克（*‘Abdu Malik ibn Marwān*，685AD-705AD）以及瓦立德一世哈里發（*Walid ibn ‘Abdu-l-Mālik*，705AD-715AD）在位時進行，在穆罕默德歸真

後 90 年，阿拉伯人的伍麥葉朝，已成為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大帝國。

(4) 阿拔斯哈里發帝國 (*Abbāsīd caliphate*, 750-1258AD) 以及各地方王朝

阿拔斯朝國祚運行了 508 年之久，但真正強盛的時代只有建國之初的 100 年間。一世紀之後，哈里發朝政分別被突厥禁衛軍、布維希王朝 (*Buwayhids*, 945-1055AD) 以及塞爾柱王朝 (*Salājuk*, 1055-1194AD) 把持，最後又回到突厥人手中。哈里發失去了政權，僅僅擁有宗教上的崇高地位，不再是穆斯林政教合一的領袖。阿拔斯的京城設在巴格達，九世紀以後哈里發的管轄權逐漸萎縮，在西部的敘利亞、埃及、北非與西班牙，以及東部的波斯、中亞地區，許多獨立或半獨立的王朝林立，他們名義上隸屬於阿拔斯的哈里發，是伊斯蘭帝國的一份子，但實際上各自為政。其中，後伍麥葉朝 (*Umayyads II, The Umayyad Emirate in Spain 756-1031*) 與法蒂瑪朝 (*Fātimids*, 909AD-1171AD) 的統治者更僭稱哈里發，自顧不暇的阿拔斯朝無力鎮壓討伐，形成在 10 世紀到 11 世紀中葉，三個哈里發帝國同時並存的情形，中國的歷史將此三個帝國分別命名為「黑衣大食」(阿拔斯朝)、「白衣大食」(後翁米亞朝) 與「綠衣大食」(法蒂瑪朝)。這三個並存的哈里發帝國與各附屬的地方王朝，在歷史文本上皆被記載於「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期」，而北非、中亞的各個民族也都被註記在阿拉伯人的歷史篇章上。

(5) 蒙古統治與馬木路克王朝 (*Mamlūks*, 1258-1517AD)

西元 1258 年，旭烈兀率軍攻入巴格達城，執政長達五個世紀的阿拔斯朝自此不復存在，也結束了阿拉伯民族在這個伊斯蘭世界的統治者地位，阿拉伯歷史舞台，由蒙古人與突

厥人主導。

蒙古人在奪得的土地上建立了四個汗國，中亞原屬穆斯林的地區分別歸於伊兒汗國及察合台汗國管轄。穆斯林輝煌的歷史並沒有因蒙古終結了阿拔斯朝而嘎然停止，在中世紀時期，伊斯蘭薪傳的火炬交到馬木路克人（*Mamlūk*，奴隸）的手中。馬木路克王朝的主體民族是突厥人，他們繼薩拉丁（*Salah al-Dīn*, 1138-1193）建立的阿尤布王朝（*Ayyūbids*, 1171AD-1250AD）之後捍衛著伊斯蘭世界，抵抗一波又一波東征的十字軍，也將縱橫馳聘的蒙古軍阻絕在埃及與敘利亞之外。當大部分原屬阿拉伯民族的領土被蒙古蹂躪瓜分，埃及與敘利亞卻在這些非阿拉伯籍的穆斯林手下，延續保存伊斯蘭—阿拉伯文化的脈絡以及古老埃及的文化，他們擔負著承先啓後的重責大任，直到奧圖曼人征服這個地區。

#### （6）奧圖曼土耳其帝國（*Ottoman*, 1299-1517-1924AD）

奧圖曼土耳其人原是游牧在裏海（*Caspian Sea*）東南邊的突厥部落，蒙古西征時向西遷移到兩河流域，接受了伊斯蘭信仰，漸漸發展成近乎獨立的小王朝。1299年，他們以奠基者奧圖曼（*Uthmān al-Gazī*, 1299-1326AD 在位）之名建立了王朝。1453年，穆罕默德二世（*Muhammad II*, 1451-1481AD）攻下君士坦丁堡，拜占廷帝國滅亡，迎接歐洲人的是「黑暗時期」，亞洲及非洲則進入奧圖曼帝國的全盛時期（15世紀中葉到16世紀中葉）。

奧圖曼人的統治迅速推展到阿拉伯人的土地上，16世紀初終結了馬木路克王朝。奧圖曼人來到阿拉伯人土地之後，以埃及為中心，打開了通往非洲的大門，也收攏了半島上的諸酋長國，取得伊斯蘭聖城麥加與麥地那的守護權。奧圖曼

蘇丹取得「兩聖地護衛者」的稱號，對穆斯林而言，就如同哈里發的再現，自此，奧圖曼土耳其成爲整個伊斯蘭世界的主人。

### (7) 現代阿拉伯國家（1924-今）

第一次世界大戰瓦解了奧圖曼土耳其帝國，被統治了四個世紀的阿拉伯人再次當家做主，但是在歐洲殖民主義的運作下，阿拉伯民族再也無法回復過往曾經建立的統一帝國，各地紛紛獨立，建立成 22 個現代化的阿拉伯國家。

阿拉伯的歷史，隨著政權的更迭劃分爲以上七個時期。除了現代化的國家之外，每一個歷史階段就是一個以統治者爲名稱的朝代，連續這些朝代共同組成阿拉伯國家史。在阿拉伯歷史當中，每一個朝代的幅員不同，組成的成員也不相同，無論統治者或被統治者都不盡然是阿拉伯人。檢視上述每一個階段，我們發現，一般熟識的「阿拉伯國家史」與「阿拉伯歷史」實際上是名實不符的，其中矛盾的地方如下：

(1) 伊斯蘭之前的矇昧時期，阿拉伯民族活躍的時間超過 1400 年，其中不乏文明昌盛的王朝，但是並未在「國家史」中取得位置，我們在歷史文本中找不到其中具體的傳承與交集，只被當作是伊斯蘭降臨前的黎明。用現代 21 世紀做計算標準，這段黎明時間與伊斯蘭降臨之後的時間等長，同爲 1400 年，是一個真正以阿拉伯民族爲主體的歷史階段，但是在「阿拉伯歷史上」僅稱爲一段矇昧時期。

(2) 阿拔斯哈里發帝國時期，哈里發王權的直接統轄之地是過往阿拉伯民族生存之處，但是阿拉伯民族向外發展，同時在北非、西班牙以及中亞建立名義上歸附實際上獨立的地方王朝，除阿拉伯民族之外，波斯民族、突厥民族等等也紛紛建立地方獨立政權。阿拉伯帝國的疆界超出了阿拉伯民族

活動的範圍，各民族的活動成果又被記載於阿拉伯帝國歷史。這些阿拉伯與非阿拉伯的政權，已非「阿拉伯國家史」所能涵蓋，在這個時期，唯有伊斯蘭才是將各民族合而為一的凝聚力。而伊斯蘭一詞的文化內涵（connotation）更甚於純粹的宗教或國族（nation）內涵。<sup>17</sup>

（3）蒙古統治與馬木路克王朝時期以及奧圖曼土耳其帝國時期，國家的統治者不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成為被統治者長達 666 年，但是民族認同毫不動搖，所憑藉的是伊斯蘭信仰，以及古蘭經的語言——阿拉伯語。在這一歷史階段中，阿拉伯民族的諸多貢獻，被歸類於「文化史」的範疇，「阿拉伯國家史」紀錄著「非阿拉伯民族」的政權更迭，是否還能被稱為「阿拉伯國家史」？而在「國家史」架構下中斷了 666 年的阿拉伯民族的歷史，又如何銜接 20 世紀「現代阿拉伯國家」時期？

綜合上述討論得知，阿拉伯的歷史以「國家史」的撰述方式，是無法解釋全部「阿拉伯歷史」的。

## 2.2 共時性的討論——阿拔斯朝的歷史全貌

一般公認阿拔斯朝是伊斯蘭史上最著名的時代，在第三任哈里發麥海迪（*Muhammad ibn Mansūr al-Mahdi*, 775-785）到第九任哈里發瓦西格（*al-Wāthiq ibn Mutasim*, 842-847）時期之間文化尤為燦爛，<sup>18</sup>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歷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一書討論了世界 26 個文明的興衰史，<sup>19</sup>將阿拔斯哈里發時期的歷史功能形容為羅馬帝國之後的重

<sup>17</sup> Bernard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7), p.14.

<sup>18</sup> Philip K.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p297.

<sup>19</sup> 他所總結的 26 個文明中，16 個已經死亡，3 個實際上已被西方消滅，剩下的 7 個，除了西方文明之外，近東正教文明、俄羅斯正教文明、伊斯蘭文明、印度文明、中華文明、日本文明都在

新整合與開啓——重整被外來力量破壞的政治結構；重啓被外人入侵而中斷的社會生活。<sup>20</sup>我們撇開歐洲中心觀點，若將眼界置於阿拉伯政權的更迭，可以觀察到歷史上的阿拔斯朝時期，政權紛亂擾攘，就像中國歷史上的「戰國時期」；而此一時期，阿拉伯民族與其他民族在伊斯蘭的旗幟下融合，交融的文化呈現出繽紛繁華的風貌，此時，阿拉伯「穆斯林」的意涵類似於中國兼具融合與統整的「華夏」概念。

西元 750 年，阿布阿拔斯 (*Abu al-'Abās*, ?-754AD) 舉著黑色旗幟，打敗了伍麥葉帝國取得政權，被擁立為哈里發，是為阿拔斯帝國的開創者。登基後有著「薩法爾」(*Shafar*，大刀) 別號的阿布阿拔斯大開殺戒，對伍麥葉皇族展開殘酷屠殺，刀下逃生的只有阿布都拉赫曼 (*'Abdu ar-Rahmān*, 731AD-788AD) 一人，他化妝潛逃到西班牙，並在西班牙重建伍麥葉朝，國祚運行了 400 年，史稱「後伍麥葉朝」。

什葉伊斯馬義派的歐貝督拉瑪赫迪 (*'Ubaydu Llah Mahdī*, 909AD-934AD 在位) 於西元 909 年在北非建立法蒂瑪朝 (*Fātimids*, 909AD-1171AD)，自稱哈里發，隨後，西班牙的後翁米亞朝的埃米爾 (*Amīr*，王子) 阿布都拉赫曼三世 (*'Abdu ar-Rahmān III*, 929D- 961AD) 亦自稱為哈里發，這樣一來，伊斯蘭世界呈現出三足鼎立的局勢。

除了三個哈里發政權之外，各地出現了許多地方王朝，名義上依附地緣關係密切的三個哈里發之一，實際上擁有獨立的政權，王朝的領導人稱為「蘇丹」，他們仍遵奉巴格達中央的阿拔斯領袖為「哈里發」。各蘇丹王朝此消彼長，一路伴隨著「阿拔斯朝」的國祚運行，同一個時間點上，各地出現

---

崩解中。汪榮祖，《史學九章》(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年)，頁76。

<sup>20</sup> Arnold J. Toynbee, Abridgement of Vol. I – VI by D.C. Somervell, *A Study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8.



數個政權，針對這段複雜的歷史階段，謹製作對照表（如「附表 1：阿拔斯時期各王朝歷史與地緣對照表」）代替冗長的敘述。巴格達哈里發的「政權」萎縮，卻擁有崇高無上的「教權」，他的地位相當於天主教的教宗，是所有穆斯林的管理者，包括任何地方王朝、任何民族的所有成員。因此，在這個紛亂的世代仍能見到阿拉伯統一的格局，伊斯蘭是唯一凝聚、牽引的力量。

巴格達的哈里發在 1258 年被蒙古所滅，結束了阿拔斯帝國時期，蒙古並在所佔領的穆斯林土地上建立了伊兒汗國與察合台汗國，部分阿拉伯民族成為蒙古政權下的被統治者；部分仍歸各地方繼續運作的王權統治；部分歸附後來強盛的馬木路克王朝；還有部分仍保有游牧的生活方式，不受任何政權的束縛。

處理這長達 508 年的阿拔斯帝國時期的歷史時，若只專注在阿拔斯哈里發政權所及之地的「國家史」，忽略其他地方王朝，則阿拉伯人的歷史是無以為續的。《阿拉伯人的歷史》把三個「大食」分別列在三、四、五篇當中來討論並旁及附屬的地方王朝，就好像把「國家史」這個建築物建立在「民族史」的基地上，基地的縱深（歷史）與範圍（民族分佈）在建築物之下雖不顯現，卻確實存在著。阿拉伯民族在伊斯蘭世界各個地區的活動，以及與其他民族的互動都能紀錄在阿拉伯「民族史」中，並順利的伴隨「國家史」，在朝代更迭的轉折處與 1258 年之後的阿拉伯歷史銜接，不論是上述哪一部分的阿拉伯民族，都能在阿拔斯時期尋得追溯的源頭。

### 3. 阿拉伯「國家史」與「民族史」涵蓋範疇的比較



既然「阿拉伯國家史」不足以稱為全部的「阿拉伯人的歷史」，也不能取代「阿拉伯史」，那麼，我們將視角轉換到一直存續的阿拉伯人，也就是本文所稱之「阿拉伯民族集團」，試由阿拉伯民族為主體來建構阿拉伯的歷史。誠如羅汀生（Maxime Rodinson）所言，要從文化的觀點討論阿拉伯人，就必須先把時間與空間弄明白，<sup>21</sup>「阿拉伯民族」的意涵在阿拉伯歷史中每一個階段都不盡相同<sup>22</sup>，要以阿拉伯民族為主體建構阿拉伯歷史，首先要檢視在國家史各階段分期中「阿拉伯民族」的定位：

（1）伊斯蘭興起前：指在阿拉伯半島上游牧的貝都因人（*Badawin*）或定居的哈達因人（*Hadarin*），在他們當中，曾興起獨立的王朝。約西元五世紀時，發展出以麥加古萊氏部落（*Qurayshi tribe*）語言<sup>23</sup>為基礎的共通語——阿拉伯語。

（2）穆罕默德與四大哈里發時期：指信仰伊斯蘭教並接受哈里發統治的貝都因人與定居的哈達因人。因哈里發向外征戰，也包含了所佔領土地上的穆斯林。

（3）伍麥葉時期：統治者為阿拉伯人，被征服的突厥人、波斯人、柏柏人（*Berbers*）等，被稱為「阿拉伯的子民」（*Awulādu-l-'Arab*）<sup>24</sup>。

（4）阿拔斯時期：哈里發的權責僅止於巴格達，北非、埃及、波斯及中亞各地興起地方王朝，名義上仍尊奉中央哈里發，實際上各蘇丹國政治、經濟、軍事皆獨立運作。「阿拉伯民族」無甚意義，「血胤」亦無足輕重，哈里發本身皆非阿拉

<sup>21</sup> Maxime Rodinson, Translated by Arthur Guldhammer, *The Arabs*. p.9.

<sup>22</sup> 像是「華夏」這樣的人群之稱，在不同時期也有不同的地理與人群的指稱內涵。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叢刊，2005年），頁73。

<sup>23</sup> 當時在阿拉伯各部族同時使用的語言超過20多種，古萊氏部族由於位居當時萬神崇拜的中心——麥加及其周圍，掌控宗教、經濟與政治的優越地位，古萊氏語便成為阿拉伯各部族的交際語言。周列、蔣傳瑛，《阿拉伯語與阿拉伯文化》，（北京：北京外語大學外語教學語言出版社，1998年），頁2-3。

<sup>24</sup> Maxime Rodinson, Translated by Arthur Guldhammer, *The Arabs* p.19.

伯女子所生，「阿拉伯人」僅用來稱呼貝都因人。<sup>25</sup>只有貝都因人算是單純的阿拉伯人，而各個民族，包括阿拉伯民族，在此一歷史階段共存於一個伊斯蘭帝國中。

(5) 蒙古統治與馬木路克時期：在蒙古人統治的地區，伊斯蘭的力量影響了統治穆斯林的領導者，蒙古人紛紛皈依伊斯蘭，他們雖然結束了伊斯蘭哈里發帝國的生命，卻壯大了穆斯林的陣營。蒙古統治下的阿拉伯人仍護持伊斯蘭教，保有阿拉伯語言與文字；伊斯蘭的火炬，則由突厥奴隸後裔統治的埃及馬木路克王朝負責傳遞。

(6) 奧圖曼土耳其時期 (1517-1928AD)：伊斯蘭的正統交到土耳其人手上，被統治的阿拉伯人，經濟與文化皆受剝削與壓抑，在土耳其「都蘭主義」(Turanianism) 催化下，喚醒「阿拉伯民族意識」。

(7) 二十世紀：歐洲「殖民主義」侵襲亞洲，奧圖曼帝國解體後，現代阿拉伯人懷抱「阿拉伯民族主義」(Arabian Nationalism)，並依此建立新興國家。在殖民者的主導下，曾經建立大一統國家的阿拉伯民族分別建立成今日 22 個阿拉伯國家，以「標準阿拉伯語」(standard Arabic language) 為國語，以伊斯蘭為國教。

檢驗阿拉伯歷史的各階段，「阿拉伯民族」不論是當作統治者或是被統治者，在各個歷史階段都實際存在著，不會消失。伊斯蘭興起之後，「政教合一」使得「宗教」在阿拉伯歷史上的統整力不下於「政治」，但是宗教在伊斯蘭興起之前<sup>26</sup>與現代化國家建立之後，在政治上沒有歷史的定位；而「阿拉伯民族」無論在伊斯蘭興起前或興起後；居於統治之地位或是處於被統治之境，一直確實存續，他們才是真

<sup>25</sup> Ibid.

<sup>26</sup> 伊斯蘭興起之前，阿拉伯人的信仰有基督教、星宿崇拜、偶像崇拜。

正讓阿拉伯歷史連續不斷的主幹。若「歷史」的編年與段落劃分是人為建構的「虛體」；「阿拉伯民族」便是本質上填滿此一虛體的「實體」。

歷史上「阿拉伯民族」的意涵隨著政權的嬗遞有所變動，我們運用此一民族的變遷史——「民族史」的原則，代替「國家史」來呈現阿拉伯歷史的全貌，前述「國家史」的不足，或可一一解決。

同樣在為阿拉伯人修史，以「國家史」或「民族史」的尺標來處理，進行的過程會有所不同，「國家史」與「民族史」涵蓋範疇的差異也會顯現出來，茲比較如下：

(1) 伊斯蘭興起之前，阿拉伯民族未形成統一的國家，「國家史」無由記載，「民族史」方能完成紀錄。

(2) 當阿拉伯民族成為被統治者時，「國家史」勢必聚焦在統治者身上。然隨著歷史的改朝換代，阿拉伯民族失去主政者的寶座，不再是「國家史」的焦點。要將阿拉伯人的歷史自伊斯蘭史前、帝國統一、經歷異族統治、綿延至今日阿拉伯國家，記載歷史的途中必須轉入阿拉伯「民族史」的領域，方能延續紀錄阿拉伯人的歷史。如此歷史走向，詳如「附表 2：阿拉伯『國家史』記載中的阿拉伯民族發展軸線」。

(3) 現代位於阿拉伯半島上的阿拉伯國家，在奧圖曼土耳其統治時期，或由部落酋長統轄；或歸地方王朝統治，並未隸屬奧圖曼土耳其帝國，若歷史直接由奧圖曼土耳其帝國推向現代阿拉伯國家，而不處裡這群沒有被奧圖曼土耳其統治的阿拉伯民族的歷史，也就是依循政權結構的「國家史」模式之下，此階段的傳承便出現跳躍式的進行，現代阿拉伯國家的成立也失去依據。

(4) 使用「國家史」尺標建構「阿拉伯歷史」，會出現「歷



史斷層」與「沒有根基」的困擾；若改用「民族史」的尺標建構「阿拉伯歷史」，不但伊斯蘭前、後的歷史得以順利連結，蒙古、突厥時期也不致因異族統治而使阿拉伯歷史中斷，更能兼顧阿拔斯朝多民族現象的完全表述。

據此，我們可以肯定阿拉伯「民族史」的涵蓋面要比「國家史」完整，並更切合「阿拉伯歷史」的全貌。只是「民族史」的推移順序仍順著「國家史」的刻度移動，遵循統治者的朝代順序，方便理解與研究。

#### 4. 《阿拉伯人的歷史》一書的歷史學屬性

希提《阿拉伯人的歷史》是一本通論阿拉伯歷史的經典之作，由其章節名稱觀之，全書建立的是一部「國家史」，但經仔細閱讀，發現內容涵蓋甚廣。茲將各章節編排表列於下（如「表 1：Philip K.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章節編排及各單元探討主題的歷史學屬性」），並略述各章節主要內容，藉以討論一部完整的阿拉伯歷史是以何種架構呈現，以及該書的歷史學屬性是傾向「國家史」，抑或「民族史」。

表 1：Philip K. Hitti, *History of The Arabs* 章節編排及各單元探討主題的歷史學屬性

歷史學	章節編排	主要內容
<b>Part I 伊斯蘭教以前的時代 The Pre-Islamic Age</b>		
民族史	第一章 作為閃族的阿拉伯人：	閃族的搖籃阿拉伯亞
	第二章 阿拉伯半島	環境、作物、馬、駱駝
	第三章 貝都因人的生活	游牧、氏族、宗教
	第四章 早期的國際關係	南阿、兩河流域、羅馬、波斯
	第五章 賽伯伊 Sabaeen 和南阿拉伯亞其他的國家	南阿拉伯各小國
	第六章 奈伯特 Nabataean 和阿拉伯亞北、中部其他小王國	北阿拉伯各小國
	第七章 伊斯蘭教興起前夕的希賈茲	賤味時期、阿語、詩、原始宗教
<b>Part II 伊斯蘭教的興起和哈里發國度 The Rise of Islam and The Caliphate State</b>		
宗教史 國家史	第八章 先知穆罕默德	
	第九章 古蘭經	
	第十章 伊斯蘭教——服從真主意志的宗教	教義與實踐
	第十一章 征服、擴張和殖民時期	
	第十二章 敘利亞的征服	
	第十三章 伊拉克和波斯的征服	
	第十四章 埃及、的黎波里和伯爾克 Barqah 的征服	
第十五章 新領土的管理		
第十六章 阿里和穆阿威葉 Mu'āwiyah 爭奪哈里發的職位		
<b>Part III 伍麥葉帝國和阿拔斯帝國 The Umayyad and `Abbāsid Empires</b>		
國家史 文化史 社會史 地方史 (民族史)	第十七章 伍麥葉哈里發帝國	穆阿威葉建立帝國
	第十八章 與拜占庭的敵對關係	
	第十九章 伍麥葉帝國勢力的頂點	征河外、印度、北非、西南歐
	第二十章 伍麥葉朝的行政和社會情況	貴族、平民、順民、奴隸
	第二十一章 伍麥葉時代的文化生活	聖訓、語法、清真寺、繪畫、
	第二十二章 伍麥葉帝國的傾覆	
	第二十三章 阿拔斯帝國的建立	建國者、波斯大臣世家
	第二十四章 阿拔斯帝國的全盛時代	波斯、印度、希臘文化
	第二十五章 阿拔斯政府	稅務、司法、軍隊、地方官
	第二十六章 阿拔斯朝的社會	家庭、經濟生活、宗教活動
	第二十七章 科學和文學的發展	數學、哲學、文學、歷史學、教義學、教法學、教學法學派
	第二十八章 教育	初、高等、成人教育、圖書館
	第二十九章 美術的發展	書法、音樂、繪畫、建築
	第三十章 穆斯林各教派	宗教哲學、蘇非主義、什葉
第三十一章 哈里發帝國的分割：西方小王朝	西方小王朝的出現	
第三十二章 各式各樣的東方小王朝	東方小王朝、成吉思汗登場	
第三十三章 阿拔斯哈里發帝國的崩潰		
<b>Part IV 阿拉伯人在歐洲：西班牙和西西里島 The Arabs in Europe: Spain and Sicily</b>		
地方史 (民族史) 文化史	第三十四章 西班牙的征服	
	第三十五章 伍麥葉朝在西班牙的政權	
	第三十六章 內亂	
	第三十七章 科爾多瓦的伍麥葉哈里發朝	
	第三十八章 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制度	伍麥葉人勢力漸衰
	第三十九章 小國的出現和格拉納達的陷落	
	第四十章 智力的貢獻	天文、數學、教育、翻譯
	第四十一章 藝術和建築學	陶器、織品、象牙雕刻、弓架
第四十二章 在西西里島		
<b>Part V 中世紀時期最後的穆斯林國家 The Last of The Medieval Moslem States</b>		
地方史 (民族史) 文化史	第四十三章 埃及的什葉派哈里發王朝法蒂瑪朝 Fātimid	
	第四十四章 法蒂瑪朝時代埃及的生活	奢侈、科學、藝術
	第四十五章 東方和西方的軍事接觸：十字軍戰役	
	第四十六章 文化上的接觸	火藥、指南針、人種融合
	第四十七章 麥木魯克王朝 Mamlūk	阿拉伯世界中世紀最後王朝
	第四十八章 智力的和藝術的活動	
第四十九章 麥木魯克王朝統治的結束		
<b>Part VI 奧圖曼帝國的統治和獨立 Ottoman Rule and Independence</b>		
國家史 地方史	第五十章 作為土耳其行省的阿拉伯土地	
	第五十一章 埃及和阿拉伯人的新月	現代埃及、瓦哈比教派
	第五十二章 蛻變中的場景：西方的衝擊	英、法託管

《阿拉伯人的歷史》一書的章節脈落，第一篇到第三篇是順著「蒙昧時期」→「穆罕默德與四大哈里發時期」→「伍麥葉時期」→「阿拔斯時期」進行。第一篇「伊斯蘭教以前的時代」在討論阿拉伯民族未成為帝國之前的歷史，內容可謂是一編「民族史」。第二篇「伊斯蘭教的興起和哈里發政府」，紀錄了伊斯蘭教的興起以及阿拉伯民族因團結在宗教的旗幟之下而建立了帝國，是一頁「宗教史」，同時也是新興階段的「國家史」。第三篇「伍麥葉帝國和阿拔斯帝國」，將相連的兩個阿拉伯帝國同列於一篇來討論，是典型的「國家史」，但因範圍擴及當時帝國境內以及伊斯蘭傳佈之地的社會狀況與文化發展，所以在「國家史」的架構下，包含了「文化史」、「社會史」、「地方史」。

伍麥葉帝國與阿拔斯帝國的政權運作方式並不相同，伍麥葉朝 90 年的歷史中，阿拉伯民族的哈里發是實際「政」與「教」合一的領袖，伊斯蘭與阿拉伯帝國擴張的腳步一致，不論用「民族史」、「宗教史」或「國家史」的尺標建立這一段歷史，所得結果都相同。長達 508 年的阿拔斯朝，除了前 100 年的極權統一類似於伍麥葉朝，接續的 400 餘年，帝國都處於分裂狀態，《阿拉伯人的歷史》並沒有忽視各地方獨立王朝，以「地方史」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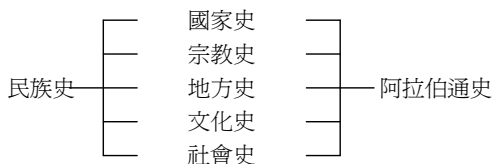
第四篇「阿拉伯人在歐洲：西班牙和西西里島」，討論了阿拉伯人在歐洲的發展，實際上就是與「黑衣大食——阿拔斯朝」並列的「白衣大食——後伍麥葉朝」在西班牙的發展史，以及另一並列的「綠衣大食——法蒂瑪朝」佔領西西里島的一段歷史。第四篇的歷史撰述沒有繼續推演，而是往回和第三篇「阿拔斯帝國」所討論的時間段落一致，也可視為阿拔斯帝國的「地方史」，而各地方王朝的主體民族不同，實則潛藏著各族「民族史」的內涵。

第五篇「中世紀時期最後的穆斯林國家」，前半部紀錄在埃及的「法蒂瑪朝」，時間段落仍與第三篇「阿拔斯帝國」所討論的相同；後半部紀錄在埃及與地中海東岸地區的「馬木路克王朝」，二者皆可歸類在「地方史」的範疇。值得注意的是，蒙古統治下的伊斯蘭世界以及不受任何政權規範的阿拉伯半島各部落，在這個歷史階段被隱藏起來。

第六篇「奧圖曼帝國的統治和獨立」再度以「國家史」的尺標建構歷史，奧圖曼帝國幅員遼闊，將三、四、五篇所討論的區域皆納入，曾經在這些區域活動的阿拉伯民族及其他民族的歷史一併由奧圖曼帝國繼承。而上述不受任何王朝規範的阿拉伯半島各部落出現在此篇，可稱之為「地方史」，也是阿拉伯民族的「民族史」，導引出現代阿拉伯國家的興起。

綜上討論，再度證實阿拉伯歷史若沒有「民族史」全面性的概擴討論，阿拉伯「國家史」無法完整呈現阿拉伯歷史的全貌。《阿拉伯人的歷史》雖以「國家史」尺標建構阿拉伯歷史，但其內涵不僅是「阿拉伯國家史」，更倚靠「阿拉伯民族史」完成各篇，而討論的觸角，又不可避免的沿著「伊斯蘭教史」的範疇往外延伸。根據《阿拉伯人的歷史》一書各篇的主體架構與詳細內容，該書趨近「民族史」的歷史學屬性，因此，只要建立阿拉伯「民族史」，便可將阿拉伯的「國家史」、「宗教史」、「地方史」、「文化史」、「社會史」一併包容（如「表 4：阿拉伯歷史的全貌」），呈現阿拉伯歷史的全貌。

表 2：阿拉伯歷史的全貌



## 5. 阿拉伯史、伊斯蘭史與中東史的混同現象

阿拉伯民族因伊斯蘭的興起而建立起國家，隨著阿拉伯歷朝疆域的擴充，以及在國境內實施伊斯蘭的治理方式，讓「阿拉伯帝國」與「伊斯蘭帝國」的領域重疊，歷史的推移也同步向前。阿拔斯時期開始，伊斯蘭的分布超越了阿拉伯帝國領域，阿拉伯商旅遍及世界，被稱為伊斯蘭圈（*dār al-Islam*）的「伊斯蘭世界」也隨之擴大<sup>27</sup>。

「中東」一詞是 18 世紀末，歐俄奧匈等地國實施殖民主義時創造出來的名詞。在地緣區域上是指三洲（歐洲、亞洲、非洲）五海（地中海、黑海、裏海、紅海、阿拉伯海）交界之處，廣義的中東還包括北非的阿拉伯國家，是奧圖曼土耳其帝國（伊斯蘭帝國）領地，也是殖民主義覬覦之地。

奧圖曼土耳其帝國解體之後，現代阿拉伯國家紛紛在「中東」崛起，地緣上「阿拉伯世界」、「伊斯蘭世界」、「中東」三者彼此重疊，相對的，三者的歷史書寫也隨之重疊，求證於《阿拉伯人的歷史》、《劍橋伊斯蘭史》與《現代中東史》三部史書，得知相互之間出現非常多的混同現象。為便

<sup>27</sup> 今日伊斯蘭已傳遍世界各地，穆斯林居主體（majority）的地區稱之為穆斯林國家（muslim states），也可以明確的說，屬於伊斯蘭會議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簡稱 OIC）的會員國為穆斯林國家。到 2008 年止，OIC 的會員國共計 57 國。OIC 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oic-oci.org/oicnew/member\\_states.asp](http://www.oic-oci.org/oicnew/member_states.asp) 查詢日期：2008/7/3。



於討論，謹將《劍橋伊斯蘭史》章節表列如「表 3：Bernard Lewi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章節編排及各單元探討主題」；《現代中東史》章節表列如「表 4：Willam L. Cleveland,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 章節編排及各單元探討主題」。

表 3：Bernard Lewi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章節編排及各單元探討主題  
Part I 伊斯蘭興起與支配阿拉伯人 The Rise and Domination of The Arabs

1. 伊斯蘭興起前的阿拉伯半島
2. 穆罕默德
3. 氏族統治與伍麥葉哈里發
4. 阿拔斯朝

Part II 其他民族的加入 The Coming of The Steppe Peoples

1. 哈里發政權在東方的分裂
2. 埃及與敘利亞
3. 塞爾柱 Salajuk 與 Beyliks 時期的安納托利亞
4. 奧斯曼 Ottomna 的出現

Part III 奧圖曼時期的伊斯蘭中土 The Central Islamic Lands in The Ottoman Period

1. 奧圖曼帝國的興起
2. 奧圖曼帝國的巔峰與衰退
3. 位於 Rumelia 與安納托利亞的晚期奧圖曼帝國
4. 未於埃及與肥沃月灣的晚期奧圖曼帝國
5. 波斯薩法維王朝 Savavid
6. 波斯：社會的崩解
7. 16 世紀至俄羅斯入侵時期的中亞  
附錄：黃金牧場上的繼任者
8. 沙俄與中亞穆斯林

Part IV 現代伊斯蘭中土 The Central Islamic Lands in Recent Times

1. 現代土耳其
2. 阿拉伯世界
3. 現代波斯
4. 伊斯蘭在蘇聯
5. 共產主義在伊斯蘭中土
6. 西方政治的影響
7. 經濟與社會變遷

Part V 印度次大陸

Part VI 東南亞

Part VII 非洲與穆斯林的西垂

Part VIII 伊斯蘭社會與文明

表 4：Willam L. Cleveland,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 章節編排及各單元探討主題

- Part I 18 世紀前伊斯蘭文明的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Islamic Civilization to the 18th Century
1. 伊斯蘭的興起與擴張
  2. 15 世紀前伊斯蘭文明的發展
  3. 奧圖曼與薩法維帝國：一個新的帝國組織
- Part II 轉變年代的開始 The Beginnings of the Era of Transformation
4. 打造一個新組織：改革的形式，1789-1849
  5. Tanzimat 運動時的奧圖曼帝國與埃及
  6. 19 世紀晚期的埃及與伊朗
  7. 伊斯蘭社會的回應
  8. 青年土耳其與伊朗憲政主義者
  9. 一次世界大戰與奧圖曼統治的劫數
- Part III 為獨立奮鬥：內部戰爭與二戰結束  
The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L The Interwar Era to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10. 土耳其與伊朗獨裁政權改革
  11. 阿拉伯追求獨立的奮鬥：內部戰爭至 1945 年間的埃及、伊拉克與外約旦
  12. 阿拉伯追求獨立的奮鬥：內部戰爭至 1945 年間的敘利亞、黎巴嫩與沙烏地
  13.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與以色列國家的誕生
- Part IV 1945 年以後的獨立中東 The Independent Middle East Since 1945
14. 民主與獨裁：土耳其與伊朗
  15. 納瑟時期的中東：埃及
  16. 納瑟時期的中東：阿拉伯政治的激進
  17. 從黑九月事件到加利利和平：埃及、以色列、黎巴嫩與巴勒斯坦的國家運動
  18. 敘利亞與伊拉克獨裁統治的合併：阿塞德與胡笙政權
  19. 1945 年以來的阿拉伯半島
  20. 伊朗革命與伊斯蘭復興
  21. 失序與再生的年代：1987-1993

三部史書內容最大的分野在於《阿拉伯人的歷史》著重在阿拉伯政權的傳遞；《劍橋伊蘭史》討論了所有伊斯蘭傳佈的範圍；《現代中東史》交代了在中東這一地區生存的各民族與政權的歷史，尤其是近現代的中東局勢佔了約一半的篇幅<sup>28</sup>。《劍橋伊蘭史》是薩依德所謂「東方學者正統教派的公認讀本」<sup>29</sup>，儘管一開始即言明該書撰寫的目的在於將伊

<sup>28</sup> 「中東」一詞是 18 世紀末葉殖民主義的產物，「中東史」理論上從此刻才正式展開。

<sup>29</sup> 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W. Said) 著、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台北：立

斯蘭當作一個文化整體來呈現，<sup>30</sup>但限於資料來源以及伊斯蘭運行的區域，絕大部分的章節仍順著政治史來進行，<sup>31</sup>讓伊斯蘭被理解成戰爭、朝代更迭、權力興衰、民族往來的過程。<sup>32</sup>《現代中東歷史》的焦點必然落在政治議題，但克里弗蘭爲了呈現整體中東歷史，仍穿插主要社會、經濟與當代意識的敘述與討論，<sup>33</sup>類似小哥德史密特(Arthur Goldschmidt Jr.) 撰寫《中東史》時，認爲「最有意義的研究單元是文化」<sup>34</sup>的觀點。全書論述的重心由 18 世紀開始迄今，但篇幅的開展仍由「伊斯蘭的興起與擴張」作爲開端。一如克里弗蘭所言，帝國的建立託靠宗教整合是十分自然的，<sup>35</sup>三部歷史的交集，明顯的集中在「阿拉伯帝國」與「伊斯蘭帝國」同步發展的階段。「阿拉伯」與「伊斯蘭」幾乎成爲不可分割的主題，其中串聯的關鍵在於阿拉伯民族與穆斯林身分的重疊與共同使用的語言——阿拉伯語；以及中東地區許多語言共同使用的拼系統——阿拉伯字母。(如「圖 1：三部史書撰述的交集」)

---

緒文化，1999 年），頁 438。

<sup>30</sup> P.M. Holt, Ann K.S. Lambton, Bernard Lewi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p.ix.

<sup>31</sup> *Ibid.*, p.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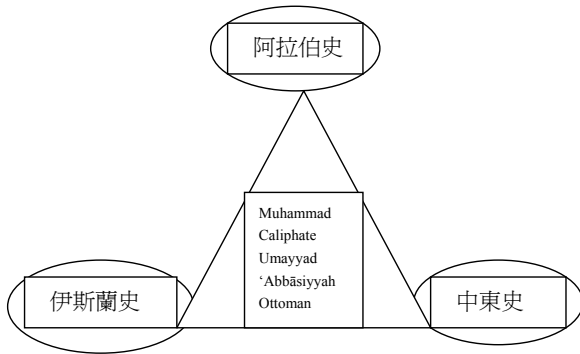
<sup>32</sup> 愛德華·薩依德 (Edward W. Said) 著、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頁 439。

<sup>33</sup> William L. Cleveland,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 p.xvii.

<sup>34</sup> 小哥德史密特 (Arthur Goldschmidt Jr.) 著、蔡百銓譯，《中東史》(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7 ed.)，(台北：國立編譯館，2003 年)，頁 4。

<sup>35</sup> 同上註，p.2.

圖 1：三部史書撰述的交集



串聯的關鍵：伊斯蘭教、阿拉伯語、阿拉伯字母

阿拉伯民族因伊斯蘭的興起而徹底改變了歷史的發展，阿拉伯民族的民族意識便同時建立在「阿拉伯語」和「伊斯蘭教」之上。

以古萊氏部族語言為主幹發展出來的阿拉伯語，在 7 世紀成為宗教語言，又稱為「古蘭經的語言」<sup>36</sup>，日後發展為標準阿拉伯語（modern standard Arabic）適用於現今 22 個阿拉伯國家。阿拉伯語將伊斯蘭興起前與興起後的阿拉伯民族歷史聯繫起來，又用做傳播宗教的媒介，同時伴隨著伊斯蘭教的傳播而被廣泛使用，成為阿拉伯民族的黏著劑。伊斯蘭的興起為阿拉伯民族建立了一套新秩序，阿拉伯人通過伊斯蘭而統一成為一體，伊斯蘭賦予這個阿拉伯民族一個新社會、新文明的建設基礎，再賦予他們向外傳播宗教的使命。阿拉伯民族意識經由伊斯蘭而有意義，使得「阿拉伯民族」

<sup>36</sup> 伊蘭教用阿拉伯人的語言傳遞，阿拉伯語也被稱為古蘭經的語言。《古蘭經》云：「這是尊嚴的古蘭經。」(85:21)「記錄在一塊受保護的天牌上。」(85:22)「我確已以此為阿拉伯文的古蘭經，以便你們了解。」(43:3)「在我那裡的天經原本中，他確是高尙的、睿智的。」(43:4)《古蘭經中文譯解》（聖城麥地納版），（麥地納：法赫德國王古蘭經印製廠，回曆 1407 年），頁 590；489。

帶有宗教的涵義。

「阿拉伯語」與「伊斯蘭教」是阿拉伯民族意識的主軸。有了這兩根支柱，「阿拉伯民族史」被堅定且完整的建構起來，其中「阿拉伯人的歷史」與「伊斯蘭教史」勢必重疊。

在傳播宗教的歷程中，紀錄古蘭經語言的字母體系<sup>37</sup>隨著伊斯蘭的傳播及帝國的擴張而廣為使用。使用阿拉伯字母拼音的語言有：中東地區的阿拉伯語、古典土耳其語、波斯語；非洲地區的柏柏語（Berber）、史瓦西里語（Swahili）、蘇丹語（Sudan）、豪薩語（Hausa）、馬拉克什語（Malagasy）等等；亞洲地區的烏爾都語（Urdu）、維吾爾語、哈薩克語、普什圖語（Pushtu）、古典馬來語等等。這些語區因為接受伊斯蘭信仰與閱讀《古蘭經》而接觸阿拉伯語及阿拉伯文字，有的語言向來沒有文字；有的則放棄了原有的文字體系，改採阿拉伯字母來拼寫該語言而成其文字。「阿拉伯字母」象徵著伊斯蘭流傳的腳步，成為「阿拉伯文化圈的標記」，<sup>38</sup>而這個文化圈的集中地就是今日的中東地區。藉由此一文化圈可分辨出「伊斯蘭世界」以及「阿拉伯帝國」走過的痕跡，但分辨「阿拉伯民族」仍要回歸到「阿拉伯語」。

「伊斯蘭教」、傳播伊斯蘭的語言——「阿拉伯語」、使用阿拉伯語的民族——「阿拉伯民族」、因信仰伊斯蘭而使用阿拉伯字母拼寫各自語言的「穆斯林」，這些息息相關的主體便是「阿拉伯史」、「伊斯蘭史」與「中東史」記載的主題，也就是《阿拉伯人的歷史》、《劍橋伊斯蘭史》與《現代中東史》出現混同現象的原因。

<sup>37</sup> 全世界紀錄各種不同語言的文字體系分爲三種，一爲「拼音字母」(alphabet)：一爲漢字的「字元」(character)；一爲已不再被使用的埃及「象形字母」(hieroglyphic)。拼音字母中有「獨用字母」如希伯來字母；也有「多用字母」如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與阿拉伯字母，供應多種語言作爲拼音體系，建立文字系統。周有光，《世界字母簡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頁2。

<sup>38</sup> 周有光，《世界字母簡史》，頁141。



## 6. 以「民族」為尺標建構阿拉伯史

阿拉伯「國家史」的建構方式無法確實掌握每個朝代的全面發展，涵蓋整個阿拉伯人的歷史；也無法在每一個朝代更迭的轉折處，順利的銜接阿拉伯人的歸屬或依附；為了顧及全面，《阿拉伯人的歷史》已趨近「民族史」的內涵，但從「國家史」主要脈落分岔出去討論的課題，又難免零散雜亂。在此，我們將歷史的思維轉向「民族史」，試以「民族」為尺標刻劃阿拉伯歷史的分期如「表 5：阿拉伯民族史分期表」。

表 5：阿拉伯民族史分期表

順序	阿拉伯民族史分期	年代	相當於「國家史」	民族分佈
1	農業文明興盛與城邦王朝分立時期	750BC-300AD	伊斯蘭前	阿拉伯半島南部： 薩巴王朝、馬因王朝、蓋特班王朝、哈達拉毛王朝、希木雅爾王朝 兩河流域： 那巴泰王朝、帕米拉王朝
2	游牧與定居部落時期	300AD-610AD	伊斯蘭前 (賤味時期)	阿拉伯半島中、北部： 加薩尼王朝、萊赫米亞王朝、肯德王朝等等阿伯半島游牧的貝都因人
3	民族國家成立—— 伊斯蘭創立與初興	610-661AD	穆罕默德與 四大哈里發時期	阿拉伯半島、埃及
4	民族融合時時期—— 民族國家興盛期	661-850AD	伍麥葉王朝時期與 阿拔斯王朝前 100 年	阿拉伯半島、北非(波斯、中亞、 印度西北非阿拉伯民族分佈地)
5	民族國家分裂時期	850-1258AD	阿拔斯王朝後期	阿拉伯半島、北非(波斯、中亞、 印度西北、西班牙、安納托利亞非 阿拉伯民族分佈地) 三個哈里發帝 國與各蘇丹王朝
6	蒙古統治時期	1258-1517AD	馬木路克王朝時期	(中亞：蒙古伊兒汗國、察合台 汗國；埃及、地中海東岸：突厥 馬木路克) 阿拉伯半島南部：地方蘇丹王朝 阿拉伯半島：各游牧部落首領統治
7	突厥統治時期	1517-1924AD	奧圖曼土耳其 帝國時期	(北非、波斯、中亞、安納托利 亞、東歐為奧斯曼國轄地，除北非 之外，皆非阿拉伯民族分佈地) 阿拉伯半島南部：地方蘇丹王朝 阿拉伯半島：各游牧部落首領統治
8	殖民時期與現代 民族國家時期	1924-今	現代	中東 22 阿拉伯國家

根據「民族」尺標建構「阿拉伯史」，並不是要建構與菁英史 (elitist history) 相對的大眾史 (populist history)<sup>39</sup>，亦非追隨史畢娃克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以後現代理論 (postmodernism) 為從屬民族 (subaltern) 發聲<sup>40</sup>。近二十年來，史學在後現代理論的挑戰下，對歷史求真失去了信心，而求真原是歷史的根本，<sup>41</sup>難怪杜維運認為後現代主義是人類

<sup>39</sup> 二戰結束後西方出現了更新的歷史，舊的歷史從上層寫，寫貴族及菁英份子的專業成就，新歷史從下層寫，寫被忽視的大眾；舊歷史的論題是王朝、行政、法令、外交、戰爭、革命，新歷史的重心是階級與異教團體，社會問題與制度、城市與社團、工作與遊戲、家庭與生活、生與死等。菁英史與大眾史遂截然不同。杜維運，《史學方法論》，頁 456。

<sup>40</sup>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Williams Patrick & Laura Chrisman ed.,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66-111.

<sup>41</sup> 汪榮祖，《史學九章》，頁 346。

有史以來最叛逆的思想之一。<sup>42</sup>我們順著阿拉伯民族的腳步前行，目的只是為了更完整精確的呈現阿拉伯歷史的史實。

歷史觀察的範圍必須完全包括人類活動的一切現象，歷史的概念如果自限於「國家史」或「民族史」，「不足」的現象仍難以避免，<sup>43</sup>表列「民族史」歷史分期，則兼採「民族的認同發展」與「國家（帝國）的歷史運行」同步進行，緊扣阿拉伯人的生息，慎重的將伊斯蘭興起之前的阿拉伯人 1400 年歷史確切展演，為阿拉伯人的身分認同建構投射的目標；為了考慮主體民族與少數民族同時的存在事實，伊斯蘭興起後歷史分期的切割線，沿著「民族國家」（nation）的分合進行。依循「民族」的尺標，阿拉伯人的歷史分為「農業文明興盛與城邦王朝分立時期」、「游牧與定居部落時期」、「民族國家成立—伊斯蘭創立與初興」、「民族融合時時期—民族國家興盛期」、「民族國家分裂時期」、「蒙古統治時期」、「突厥統治時期」、「殖民時期與現代民族國家時期」八個階段。

## 7. 結論

《阿拉伯人的歷史》一書當中雖然用「國家史」的尺標將阿拉伯歷史分期討論，但前章表列八個「民族史」歷史分期的內容，在書中皆巨細靡遺的表達，只是為了順應「國家史」的主軸，出現了「前史後述」或「跳躍敘述」的情形，另外，與阿拉伯民族互動密切的突厥、波斯等民族，因統治阿拉伯民族，在「國家史」的撰述中，於某些歷史階段喧賓奪主，成為「阿拉伯史」的主角。除此之外，《阿拉伯人的歷史》已

<sup>42</sup>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頁 2。

<sup>43</sup> 嘎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著，余琛（Jorn Rusen）編，胡昌智譯，《歷史知識的理論》頁 108。



越過了「國家史」的範疇延伸到阿拉伯民族以及其他民族與阿拉伯民族互動的「民族史」上。

阿拉伯「國家史」的涵蓋面不夠寬廣，不等同於通史性質的「阿拉伯人的歷史」；「阿拉伯人的歷史」不但記載阿拉伯「國家史」，同時也因伊斯蘭曾與阿拉伯帝國同步擴充而全面顧及「阿拉伯民族與穆斯林的歷史」；用「民族史」的撰述方式，可完善處理阿拉伯民族的起源、播遷、繁衍、興衰，以及伊斯蘭教興起前、後與發展過程，也可充分交代阿拉伯「國家史」的歷程，因此我們可將「阿拉伯歷史」定位為「阿拉伯民族史」，依循「民族史」的尺標完整呈現「阿拉伯歷史」的全貌。

使用「民族」與「國家」尺標檢驗《阿拉伯人的歷史》，得知該書以「國家史」的刻度將阿拉伯歷史分段呈現，但內容卻涵蓋了阿拉伯民族與其他民族的消長，更趨近「民族史」的精神。觀察《劍橋伊斯蘭史》與《現代中東史》，二部史書，撰述歷史的起始與主軸也緊扣著阿拉伯人的歷史，其中原因主要在於伊斯蘭地區、阿拉伯語世界與阿拉伯文化圈的重疊，而伊斯蘭、阿拉伯語以及阿拉伯文化皆是阿拉伯民族意識的核心，也都能在「阿拉伯民族史」中獲得適當的書寫位置。

在進行了阿拉伯歷史貫時性與共時性的討論、比較了「國家史」與「民族史」的涵蓋範疇、觀察了《阿拉伯人的歷史》一書的歷史學屬性、以及探討了阿拉伯史、伊斯蘭史與中東史的混同現象之後，我們認為用「民族史」的方式呈現阿拉伯人的歷史，較「國家史」更能表達阿拉伯歷史的全貌，避免許多矛盾與不足，遂嘗試根據「民族」尺標標示出阿拉伯人歷史的分期，希冀依此逐步建構完整的阿拉伯歷史。



## 引用書目

- 小哥德史密特 (Arthur Goldschmidt Jr.) 著、蔡百銓譯  
2003 中東史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7 ed.)，台北：國立編譯館。
- 王明珂  
2005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叢刊。
- 江應梁主編  
1990 中國民族史 (上)。北京：民族出版社。
- 汪榮祖  
2002 史學九章。台北：麥田出版社。
- 杜維運  
2001 史學方法論 (14 版)。台北：杜維運發行。
- 希堤 (Philip K. Hitti) 著、馬堅譯  
1990 阿拉伯通史。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年刊行。
- 林修澈  
1999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001 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金宜久  
1990 伊斯蘭教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周列、蔣傳瑛  
1998 阿拉伯語與阿拉伯文化。北京：北京外語大學外語教學語言出版社。
- 周有光  
1987 世界字母簡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黃宣範

- 1994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編輯部

- 1989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 10 冊 人類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王志弘等譯

- 1999 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台北：立緒文化出版社。

趙秋蒂

- 2006 〈阿拉伯人的民族認定——對「標準阿拉伯語」（al-Fushah）與「生活阿拉伯語」（al-‘Amiyyah）的解析〉，收錄《民族學報》25 期（台北：政治大學民族學系，2006 年），頁 111-143。

嘎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著，余琛（Jorn Rusen）編，胡昌智譯

- 2002 歷史知識的理論（Historik）。台北：麥田出版社。  
《古蘭經中文譯解》（聖城麥地納版），麥地納：法赫德國王古蘭經印製廠，回曆 1407 年。

Cleveland, William L.

- 1994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Middle East*.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Hitti, Philip K.

- 2002 *History of the Arab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revised 10<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Holt, P.M. , Lambton, Ann K.S., Lewis, Bernard,



1970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wis, Bernard

1967 *The Arabs i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McNeill, William H.

1966 *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odinson, Maxime Translated by Arthur Guldhammer,

1981 *The Arabs*, London: Croom Helm Limited.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4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Williams Patrick &  
Laura Chrisman ed.,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66-111

Toynbee, Arnold J. (Abridgement of Vol. I – VI by Somervell,  
D.C.)

1974 *A Study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nference

網址：[http://www.oic-oci.org/oicnew/member\\_states.asp](http://www.oic-oci.org/oicnew/member_states.asp)

表 1：阿拉伯時期各王朝歷史與地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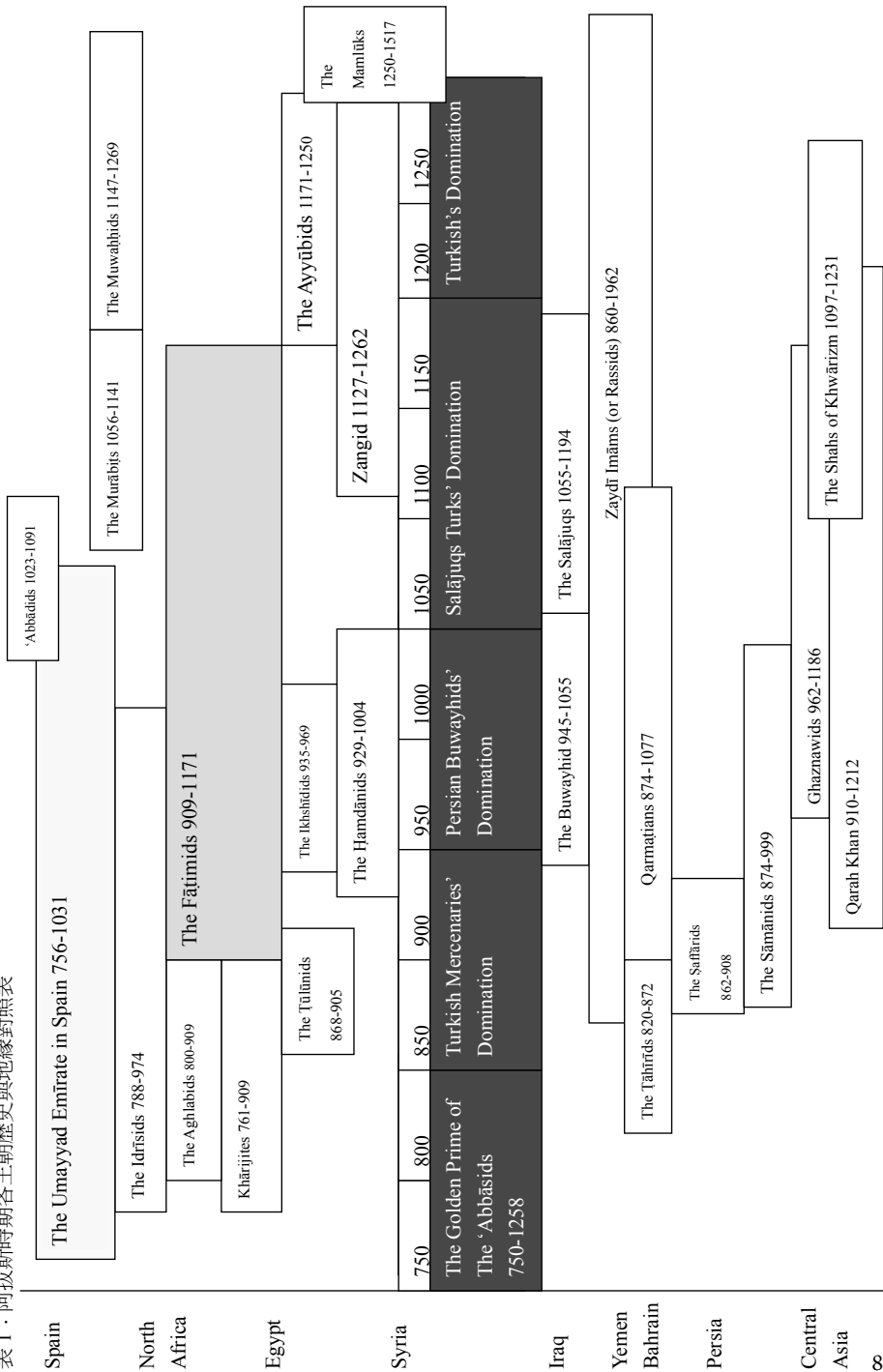




表 2：阿拉伯「國家史」記載中的阿拉伯民族發展軸線

